

[英] 约翰·兰肖·奥斯汀◆著
张洪芹◆译

英语学

如何以言行事

HOW TO DO THINGS
WITH WORDS



知识产权出版社

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

[英] 约翰·兰肖·奥斯汀◆著
张洪芹◆译

英语学

如何以言行事

HOW TO DO THINGS
WITH WORDS



知识产权出版社
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

内容提要

《如何以言行事》讨论日常话语中言与行的关系，旨在把言语看作行为，被冠名为独创经典著作。作者奥斯汀首次倡导“言即行”；首次提出言语行为三分说；首次划分施事话语的五大类型；首次界定施事话语的新的评价维度……

责任编辑：殷亚敏

责任校对：董志英

装帧设计：刘 伟

责任出版：卢运霞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如何以言行事/(英)奥斯汀 (Austin, J. L.) 著; 张洪芹译. —北京: 知识产权出版社, 2012. 7

书名原文: How to Do Things with Words

ISBN 978 - 7 - 5130 - 1280 - 5

I. ①如… II. ①奥…②张… III. ①言语行为 - 研究 IV. ①H0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2) 第 147207 号

如何以言行事

RUHE YIYANXINGSHI

[英] 约翰·兰肖·奥斯汀 著
张洪芹 译

出版发行：知识产权出版社

社 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

邮 编：100088

网 址：<http://www.ipph.cn>

邮 箱：bjb@cnipr.com

发行电话：010 - 82000860 转 8101/8102

传 真：010 - 82005070/82000893

责编电话：010 - 82000860 转 8126

责编邮箱：yinyamin@cnipr.com

印 刷：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

经 销：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

开 本：880mm × 1230mm 1/32

印 张：5.25

版 次：2012 年 8 月第一版

印 次：2012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

字 数：108 千字

定 价：22.00 元

ISBN 978 - 7 - 5130 - 1280 - 5/H · 084 (4273)

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，本社负责调换。



编者序

言语行为理论是英国（日常）语言哲学家奥斯汀 1955 年在哈佛大学做威廉·詹姆斯系列讲座时提出来的。奥斯汀在其简明的笔记中提到，这些讲座所陈明的观点最初“形成于 1939 年，我在‘他者思想’这篇文章中运用了讲座中的素材内容。后来该文发表于 1946 年亚里士多德学会会刊上，刊登在补编卷本第 20 卷 173 页上。在参与几个社团不久，我已全然跃出于言语会话这座山之外……”在 1952 ~ 1954 这三年中，奥斯汀在牛津大学做了系列讲座，讲座题目是“言与行”。每年的讲座都是基于奥斯汀部分修正过的笔记，每套笔记所阐释的理论背景与威廉·詹姆斯系列讲座内容大体一致。虽然原有的讲稿笔记已完好无损，但是奥斯汀还是为威廉·詹姆斯系列讲座准备了全新的笔记内容。这些就是奥斯汀关于本书所论话题的最新笔录，他还继续在牛津大学做了“言与行”的讲座，也在笔记上做了一些修正并添加了不少旁注。

这里重现给我们的是这些演讲的内容，演讲的打印和编辑都非常准确和清晰。如果奥斯汀自己刊登了这些讲稿，他定会选择一种更适当的印刷形式，他肯定也会减少前期讲座中的概要复述或赘述部分，即出现在第二次和后续演讲的开始部分内容。同样

无可争议的是：奥斯汀完全是基于他的笔记内容来展开和阐述其系列讲座的。但是大多数读者倾向于读到接近于奥斯汀笔录的内容，而不是人们所判断的他在讲座中可能会记下或思考到的内容。因此，面对讲座形式和内容中的瑕疵以及词汇术语的不一致性，读者们不会不愿意付出代价的。

但是已印刷的这些讲稿并非完全复制奥斯汀的书面记录。这一现象的原因可能是，大多数情况下，尤其是每次讲座的前一部分，奥斯汀的笔记内容非常充实，所用语句结构也较完整，仅出现一些小疏漏，例如小品词和冠词的缺失；而在讲座的最后部分，讲稿语句常常是不完整的或片断性的，旁注也常常被缩写。对这些要点的解释和补充，本书依据于1952~1954年笔录大部分内容，此部分我们前文已经讲过。讲稿的进一步核对是可能的，这就要比较曾出席奥斯汀讲座的英国人和英国人两方的笔录：一次是在英国广播公司做的讲座，题为“施事行为话语”；一次是在1959年10月于哥德堡举行的录音讲座，题为“施事话语”。书后附录部分全面解释了这些辅助资源的具体用法。当然可能的是，在其阐释的过程中，情景语句会悄然出现在奥斯汀可能要排斥的文字之中；当然不可能的是，在任何时候，奥斯汀思想的主导内容可能会被误解。

对于那些借出讲座笔录的人，以及赠送录音讲座的人，本编辑不胜感激，感谢你们的慷慨相助。编辑非常感激杰弗里·詹姆斯·沃尔诺克先生，他全面仔细地检查了整个版本，并使编辑避免了众多错误，在他的帮助下，呈献给读者的这一版本已大有改善。

詹姆斯·欧派·厄姆逊

 译 序

约翰·兰肖·奥斯汀 (J. L. Austin, 1911 ~ 1960) 是英国著名的分析哲学家, 是牛津日常语言学派领袖人物, 在英美哲学界有很大影响。瓦诺克盛赞奥斯汀为 20 世纪 50 年代英国最有影响又最富独创性思想的哲学家。奥斯汀的《How to Do Things with Words》被盛赞为经典开创性著作。

《How to Do Things with Words》是奥斯汀在美国哈佛大学 1955 年的威廉·詹姆斯讲座系列, 共 12 讲, 总计 166 页。哲学家厄姆逊教授根据演讲记录和录音编辑整理了该书, 1962 年该书由牛津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。国内学术界对奥斯汀的著作虽有所译介、述评, 但迄今为止, 还没有专门的中文版译作。可以说, 翻译这一原著弥补了我国学界的这一缺憾, 是一件非常有益的事情。

《How to Do Things with Words》著作区分了语言与言语, 把言语的本质看作人类的行为, 从而也就把语言看作人类的一部分, 其原创内涵不言而喻。首先, 奥斯汀赋予言语行为详尽的归类。他把作为整体的言语行为分成三个层次, 即认为在说些什么时, 可能以三种基本的方式在做些什么, 他分别命名为“话语行为”(locutionary act)、“话语施事行为”(illocutionary act) 和

“话语施效行为”(perlocutionary act)。奥斯汀把话语行为进一步区分为三类:发音行为、发语行为和表意行为,并根据言外之力把施事行为分为五类:裁决式、运用式、承诺式、行为式和表明式,这一哲理性的分析阐述是史无前例的。其次,奥斯汀首次提出了施事话语评价维度——适当与否。为了使言语行为得以真正实施,奥斯汀认为必须满足三个适当条件:(1)说话者必须是具备实施某一行的人;(2)说话人必须具有诚意;(3)说话人对自己的话不能反悔。适当与否是奥斯汀对评价话语标准的另一原创贡献,是对传统“真假”标准的一大挑战。再者,言语行为理论打破了传统的静态的语言研究模式,对语言与社会之间互动关系做出了新的思考。奥斯汀提出的言语行为理论在研究对象、目标和方法等方面开辟了语言哲学的新领域,成为现代语用学的标志性理论。因此言语行为理论产生的影响不仅限于语言研究和语言哲学,它也为社会学、认知心理学、心智哲学等的相关研究提供了新的视角。

《How to Do Things with Words》一书虽然经典原创但是并非易读,因为奥斯汀的讲演所依据的书目材料很少,演讲的内容具有高度浓缩性和提纲挈领性,书中许多地方缺少衔接,而且话题突转较为频繁,这些不足使得该书晦涩难懂,增加了翻译的难度。尽管如此,译文克服了种种困难,尽最大可能映现原著原貌并保证译文的流畅性,译作《如何以言行事》还编辑了译文索引,保持了原文术语的一致性,这些可视为译文的优势。

感谢知识产权出版社和责任编辑殷亚敏女士。感谢他们积极支持本书的出版,他们认真负责的精神和一丝不苟的工作作风,为译作文字和编校质量提供了重要保证,在此向他们表示最诚挚

的谢意。期望此译文的完成能有助益在语言学、哲学及相关领域辛勤工作的人们。囿于译者学识和水平有限，译文难免有误，望读者谅解，并不吝赐教。

张洪芹

2012年5月6日于中国政法大学

目 录

第一讲.....	1
第二讲	11
第三讲	22
第四讲	34
第五讲	47
第六讲	59
第七讲	74
第八讲	84
第九讲	98
第十讲.....	108
第十一讲.....	119
第十二讲.....	132
中文附录.....	149
译文索引.....	152



第一讲

这里我要谈论的内容既不晦涩也无争议，而且我认为这一内容还具有独一无二的优点，即真实或者部分真实。下面要讨论的这类现象既普遍又鲜明，一定早已受到了人们的关注，至少在周围各处被人们所关注。然而到目前为止我发现人们还不曾特别留意此类现象。

陈述话语的职责只能是描述某些事态，或者陈明某一事实，陈述话语的内容一定有真假可言，这便是哲学家们长久思考之处。事实上，语法学家经常指出并非所有“语句”是（用于表示）陈述句^①：传统上，除了（语法学家的）陈述句之外，还有疑问句和感叹句，也有发布命令或者表达希望或者传递让步的语句。毫无疑问哲学家们没有打算否认这一点，尽管不精确地把语句当作陈述。同样无疑的是，语法学家和哲学家都认为，通过一些枯燥的诸如词序、语气等的语法标志把疑问句、命令句等与陈述句区分开来，这并非容易。也许对事实引发的难题进行阐述

① 当然一个语句是一种断言：确切地说，它被用于做出陈述，该陈述本身就是出自陈述的做出的“逻辑构造物”，这种认识是不正确的。

不同寻常，这是因为我们如何区分它们？每个概念单位的界限和定义又是什么？

哲学家和语法学家曾毫无异议地把许多情况认同为‘陈述句’，但最近几年，这些情况经历着新的审视。该审视间接地发生在或至少发生在哲学上。这首次的观点并不总是没有制定不适宜的教条主义，认为一个陈述（事实上）应当是“可验证”的，这导致了此类见解，即许多“陈述”只能被称为伪－陈述。许多“陈述”首先最显而易见的是，许多“陈述”被证明为一派胡言，正如在完美无缺的语法形式下，康德所首次系统地谈论的情境：新谬论类型的连续发现，陈述分类的非系统性以及允许保留却神秘的解释，但是这一切总体上只会有好处。然而，我们，甚至哲学家们，设置某些限制，限定我们愿意承认我们谈话中的废话上限：这样很自然地继续发问，作为第二阶段，问及许多明显的伪陈述是否真正构成“陈述”。普遍认为，许多看起来像陈述句的话语，或者并不表述意向，或者部分表述意向，仅用于记录或传递简单事实信息。例如，“伦理学命题”的整体或部分意图是表述情绪、规劝行为或以特殊的方式施加影响。这里康德是杰出先驱之一。我们也经常使用传统语法范围以外的话语表达方式。可以看出，许多嵌入具有明显描述性特征的陈述句中的错综复杂的语词，并不用于表明现实报道中的一些很古怪的额外特性，而是用于表明（不是报道）情境内涵，即陈述句表达和受制约的情境，或者是陈述句被采用的方法情景等。忽视这些司空见惯的可能性被称为“描述性谬误”，但是“描述性谬误”也许

不是个好听的名字，因为“描述”本身就特别独特。不是所有的或真或假的陈述句都是描述句，因为这一原因，我更喜欢使用的词语是“记述话语”。沿着这条显示渐进的思路，或至少看起来可能是支离破碎的思路，许多传统哲学困惑都起源于同一类错误——这类错误就是把现实话语看作简单陈述，而现实话语要么（有趣但不符合语法规范）无意义要么具有完全不同的意向。

不管我们怎么看待这其中特有的观点和建议，也不管我们如何为这起初始混乱而感到惋惜，深深陷入此混乱中的是哲学理论和哲学方法，不容怀疑的是这些观点和建议所激发的是一场哲学革命。如果有人希望称它为历史上最伟大、最有益的事情，如果不是这类情况，只要你去想一想，往大处去想，这已不足为怪，开始的思路是零碎的，而且带着某种偏见，还带着某种题外的目的。并不稀奇，这与革命有共同之处。

施事句的初步隔离^①

这里我们将要思考的是话语类型，当然是一般荒谬话语的类型，但是我们可以看到，话语的滥用将会产生特殊的“谬语”类型。相反，谬语类型是第二类——假象类，这一类型不以任何方式必然把自己伪装成一个事实上的陈述话语、描述话语或记述话语。奇怪的是，当谬语类型呈现其最明确的形式时，常常体现

① 这部分所说的一切都是临时的，并需要依据后面的章节来加以修订。

为陈述话语或者记述话语。我相信，语法学家还没有看透这一“伪装”，而且哲学家充其量也是偶尔才看透这一现象^①。因此，通过对照其所模仿的事实陈述句来彰显其特点，并在其误导的形式下首次进行研究，这将会很便利。

那么，除陈述话语之外，我们初次示例的是一些非公认的语法范畴的话语。陈述句是语言哲学家所发现所思考的，不是无意义的语句，这类陈述句不包含任何言辞危险信号。语言哲学家发现了这类语词（别具一格的修饰语，如“好”或“所有”；推测类助动词，如“应该”或者“能够”；疑似结构，如假设类）：可以肯定的是，上述语词都涉及不及物动词、第一人称单数、一般现在时直陈式和被动语态^②。满足这些条件的话语如下，

A. 他们既不“描述”、“报告”某事，也不断言某事。

B. 说出这些语句是做或部分做某种行为，所以这些语句不能通常地被描述为说些什么。

这远非像听起来的那样不可思议，或者说我总是试图让这听起来不可思议：实际上，下文的例子会令人失望。

例如：

(a) “我愿意（娶这个女人做我合法妻子）”——用于结婚

① 在所有人中，唯有法学家是最好了解到事情的真实情况。或许一些法学家在目前就是这种状态。然而他们将屈服于他们自己无自信度的设想中，即“法律”陈述就是事实陈述。

② 不是没有计划：它们是明晰的施事句，后来在优势课程之后，被称为“以言行事”。

仪式过程中^①。

(b) “我命名这艘船为‘伊丽莎白号’”——用于轮船的命名仪式中，当说话人把香槟酒瓶朝船尾掷去时。

(c) “我把我的表遗赠给我的兄弟”——发生在遗嘱中的话语表述。

(d) “明天准会下雨，我敢赌六便士。”

这些例子似乎清楚言明，说出这句话（当然在适当的情境下）不是描述我现在应该说所言话语说要做什么^②，也不是用话语陈述我在做些什么，而是指说出话语就是做行为。这些话语没有真假值可言：我断言这是显而易见的，不用争辩。它们之无真假可言正如话语“见鬼！”之无真假可言一样显而易见，无需论证：所言话语服务于“传递信息”——那是绝对有异的。命名这艘船正是（在合适的情况下）说出“我命名”等话语。当我在圣坛前说“我愿意”等话语时，我不是在描述婚姻状况：我在主持婚姻。

那么，我们这类的语句或表述可以什么冠名呢？^③ 我建议冠

① 奥斯汀认识到“我愿意”这一表达方式不用于婚礼仪式，但是太晚了而没法修正。正文中我们（厄姆等）也保留了这个表达，因为这一错误从哲学上看无关紧要。

② 这些是我曾经做过的或还没有做过的无关紧要的事情。

③ 这些“语句”形成了一类“话语”。据我所知，从句法上界定其类别并不令人满意。例如，用实施行为的语句加以对照，“记述话语”实际上就是陈明记述类话语（如参考历史进行表述），本例就是表达陈述。例如，陈明实施行为的语句，就是用某事来打赌。见下文“施事行为”部分。

名为施事行为的话语或表述，或者，简而言之，“施事句”。“施事句”这一术语将会用于多种方式和结构之中，正如语词“必要”在各种相关结构中的使用一样。^①当然，“施事句”这一术语源自“施事”，是具有名词“行为”特征的常用动词：表明话语的说出就是施事某种行为——而不仅仅是被认为在说些什么。

许多其他术语会自我表明，每一个词都会或多或少地表达施事行为：例如，许多施事句传递契约表述（“我打赌”）或者宣言表述（“我向你宣战”）。但是，据我所知，目前使用的这些术语都不能完全表达施事行为。最接近我们所需的术语或许是“执行”（operative），正如律师在法条中所严格参照的那部分内容，即那些条款，以及那些服务并使交易生效的工具（财产转移与否），这是他们面对的主要对象和目标。而其余的文献仅仅“复述”交易生效所存在的环境。^②但是语词“operative”还表达其他概念，如目前常用来表达“重要”（“important”）这一意义。我喜欢一个新术语，尽管它不是源于一种毫无相关的词源，但是我们或许不会准备附之某些先入为主的概念。

言谈话语可以生效吗？

那么，我们要说这样的话吗？

① 前面我使用了“performatory”这个词语，后来选用了“performative”，因为这个词更好用，也更符合构词法。

② 我的这一见解归功于哈特教授。

“结婚就是说几句话”，或者
“简单地说打赌就是说些什么”。

这样的想法初次听起来古里古怪甚至浅薄轻浮，但是在充足证据的担保下，这一思想并不稀奇。

最初合理的异议可能是这样的，但这并不是没有意义。在许多情况下，执行完全相同的一种行动所依靠的不仅仅是说话或写字，而很可能是通过其他方式。例如，我可以在某些地方以同居方式结婚，再者我还可以把一个硬币投在插槽中，通过赌金机器下赌注。我们应该改变上文的命题，那就是“说几句话就是结婚”或者“简单地说结婚在某种情况下就是说几句话”，或者“说些什么就是在打赌”。

但是这些话语听起来毫无根据，其真正的原因可能在于另一个显而易见的事实，即我们必须回复至其细节处，情况就是这样。事实上话语的言说通常是行为施事的一个主导事件，甚或独一无二的事件（有关打赌或其他行为），履行行为是言谈话语的目标，即使行为被视为已被执行，这是远非一般情况下的必要的唯一的行为。一般说来，话语说出的场景应该在某种程度上或方式上适当，这始终是必要的，无论是说话人自己或者他人也应该做一些其他行动，如身体的或心理的行动甚或继续讲话的行为，这通常是必要的。因此，关于这艘船命名之事，至关重要的条件是，我应该受此任命来为之取名；下赌注所必须的是所提供的赌注已被接受（接受者一定是做了什么，比如说出“生效”），如果我说“我给你”，但没有呈递过来，所言的内容不可能是

礼物。

到目前为止，言语行为进展得很好。通过施为话语以外的方式也可以履行言语行为，即在任何情况下，情况包括其他的行动必须是适当的。但是，我们可以持反对意见，因存在一些完全不同的例证，特别是那些我们所想起令人惊叹的施为句，诸如“我保证……”。当然只有郑重地陈述话语，（人们）才能郑重地对待话语。这尽管模糊，但是却非常真实——无论任何话语具有任何主旨内涵，它们都是讨论所常常涉及的。譬如，我不是在开玩笑，也不是在写诗。但是，我们常常有一种感觉，确切地言说话语是出自内心精神活动的口头符号表达的外在显现，或为便利，或为保持记录，或为提供信息：这一活动不过是继续相信或继续认为的思维过程中的很短暂的一步，外在话语具有各种目的性，而话语的表述是对施事潜在行为的一种描述，其内容或为真或为假。这一观点的经典表述记载于悲剧希波吕托斯一书（第一卷，第612页），例如，书中初期教父希波吕托斯陈明口是心非的情境，

ἡ γλῶσσ' ὀμώμοχ', ἡ δὲ φρήν ἀνωμοτός,

即“我的舌头发誓，我的心没发誓（我的思想没发誓，后台艺人也没有发誓）”^①。因此，“我向你保证……”迫使我记下精神假设并承担精神枷锁。

① 但并不是说我要排除后台所有的演员，包括灯光剧务、舞台经理、甚至电子提示器人员。我只针对爱管闲事的那些替角。